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部治理作了总结。公司2011年度管理有效、治理规范、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

府监管部门和公司制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经营稳步增长，对外投资取得重大突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按照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4,917.27 万元，营业成本 25,573.04 万元，综合毛利 9,344.23 万元，期间费用 -442.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7.5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303 元，净资产收益率 4.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2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元。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75,078.7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120,709.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12,070.9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546,648.2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9,442,994.89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22,880,000.00 元，占公司 2011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30,546,648.26 元）的 17.53%。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

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进行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告的《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